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12月6日第六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調查工作與紀律處分程序的銜接

關於2005年11月17日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420/05-06(01)號文件)第3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該事項，以及部分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即在財務匯報局開始運作前，應清楚訂明如何處理在財務匯報局把個案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後就該個案接獲的新證據及新投訴。

2.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及資源需求

鑒於審計調查委員會只有一個，而且是由主席(即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及財務匯報局委任的最少1名其他成員組成，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審計調查委員會會否有足夠成員及相關專業知識同時處理不同性質和複雜程度的個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明以下資料：

- (a)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預計工作量；
- (b) 鑒於個案性質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審計調查委員會主席能否監督所有個案的調查工作，以及審計調查委員會會否獲得足夠資源，以聘請高質素僱員及顧問承擔調查工作；
- (c) 審計調查委員會一開始成立時的擬議成員數目；
- (d) 草案第22(2)(b)條所述的“由財務匯報局委任的其他成員最少1名”，是否指財務匯報局的成員；
- (e) 財務匯報局委任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的甄選準則；及
- (f) 可否在審計調查委員會成立後為該委員會委任新成員；若可
  - (i) 在甚麼情況下可委任新成員；及
  - (ii) 會否讓新成員處理該些調查工作已經展開或幾近完成的個案；若會，將如何釋除讓全無參與或很少參與個案調查的新成員就個案作出決定及／或建議會對有關各方不公平的疑慮。

3.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權力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明以下資料：

- (a) 財務匯報局以何準則決定會自行就不當行為進行調查，抑或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草案第23(1)、(2)及(3)條)。請舉例說明；

- (b) 草案第23(4)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終止調查個案)的目的，以及財務匯報局行使此項權力的準則。請舉例說明；及
- (c) 關於上述第(b)項，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引述的例子，即若個案屬刑事性質，財務匯報局可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終止調查該個案。財務匯報局隨後可將個案轉介執法機構(例如警方或廉政公署)再作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鑒於屬刑事性質的個案亦可能涉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審計調查委員會終止調查並把個案完全交由執法機構處理，是否恰當。

#### 4.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制衡機制

- (a) 委員關注到，草案第31(9)條廢止免使自己入罪的普通法保密權，並以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法定禁制取代該項特權(草案第30(2)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草案第31(9)及30(2)條，並以書面回應以下各點：
  - (i)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的有關規定，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公約》第十四(三)(庚)條(納入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二)(庚)條)訂明，任何人在被控刑事罪的審判中，不得被強迫自供或認罪。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認為草案第30(2)條與《公約》第十四(三)(庚)條一致的看法作出闡釋；及
  - (ii) 根據歐洲人權法庭的法制，紀律處分程序被視為類似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相關案例及法院判決，並考慮應否把草案第30(2)條所訂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法定禁制，擴展至涵蓋紀律處分程序。
- (b)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向財務匯報局提交載有調查結果的書面報告前，須先給予在審計調查委員會報告內可能被批評的任何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立法會CB(1)286/05-06(03)號文件)。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意見，即擬議修正案應使該人獲得作出法律申述的權利。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16日